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：2020年4月28日，通讯表决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成员有宁志喜、顾元荣、王敏凌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宁志喜先生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，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

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